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1〕292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粤港澳大湾区500千伏外环中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粤港澳大湾区500千伏外环中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粤港澳大湾区500千伏外环中段工程位于广州市、韶关市、惠州市、清远市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

（一）新建珠东北500千伏开关站，500千伏出线8回（至清城站4回、上寨站2回、博罗站2回）；至清城4回线路、母

线装设高压电抗器 4×120 兆乏 + 1×180 兆乏。

(二) 上寨~博罗双回开断接入珠东北开关站 500 千伏线路工程: 将已建上寨~博罗 500 千伏双回线路开断接入珠东北开关站, 新建 500 千伏线路共 4 回, 采用两个同塔双回架设, 其中上寨侧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18 千米, 导线截面 4×630 平方毫米, 博罗侧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18 千米, 导线截面 4×630 平方毫米。

(三) 清城~珠东北 500 千伏线路工程: 新建清城~珠东北 500 千伏线路共 4 回, 采用两个同塔双回架设, 其中 A 线路径全长约 225 千米, 导线截面 4×630 平方毫米, B 线路径全长约 225 千米, 导线截面 4×400 平方毫米。

(四) 清城 50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: 扩建至珠东北开关站 500 千伏出线间隔 4 个, 同时, 清城至开关站 4 回线路装设高压电抗器 4×120 兆乏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后, 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《关于粤港澳大湾区 500 千伏外环中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(粤环辐技评[2021]143 号)(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)。评估报告认为, 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, 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,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, 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广州市、韶关市、惠州市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,按规定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1 年 12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、韶关、惠州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
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22日印发
